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1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3
三、声明事项	6
第二章 正 文	8
释义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五、发行人的设立	2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5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48
九、发行人的业务	5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6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张忠律师、许志刚律师、李佳霖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张忠律师、许志刚律师、李佳霖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张忠律师

（1）主要经历：

张忠律师 199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得法学学士，此后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自 1994 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0 年 8 月，张忠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至今。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199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张忠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几十家企业的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3）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编:100022)

电话：(86 10) 59572288

传真：(86 10) 65681838

电子邮件：zhangzhong@zhonglun.com

2. 许志刚律师

（1）主要经历：

许志刚律师 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自 1999 年 9 月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 7 月，许志刚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先后任律师、合伙人至今。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1999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许志刚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 30 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3325 6999

传真：（86 755）3320 6888

电子邮件：xuzhigang@zhonglun.com

3. 李佳霖律师

（1）主要经历：

李佳霖律师 2008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自 2008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9 年 10 月，李佳霖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李佳霖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3325 6999

传真：（86 755）3320 6888

电子邮件：lijialin@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 2010 年 3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

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查验了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产及资产运营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或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中国专利网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

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处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时间)总计约为120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炬华有限	指	杭州炬华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炬华实业	指	杭州炬华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正高投资	指	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崇德投资	指	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浙科银江	指	浙江浙科银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兴华软件	指	杭州兴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正华电子	指	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华科技	指	杭州南华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振浩电子	指	上海振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炬能电子	指	杭州炬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东汇电子	指	上海东汇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起人	指	对丁敏华、洪军等 18 名自然人及炬华实业共计 19 名发起人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4908 号《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杭州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0 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三）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

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3. 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4.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5.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6.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7.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

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炬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在杭州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自其前身炬华有限 2006 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杭州工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05385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3 幢，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7.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年的年检报告，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炬华有限）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历年企业年度检验。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存档的三会资料、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走访，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0.72 万元、2,980.61 万元及 3,321.6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有关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炬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炬华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61.53 万元及 3214.5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4876.04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的第一项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9,784.70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0]424 号、天健验[2011]75 号及天健验[2011]17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并结合近年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智能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国际 IEC、ANSI 标准系列电能计量产品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业。业务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历年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产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天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2) 根据天健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4912 号《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天健项目经办人员面谈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股东为炬华实业、正高投资、崇德投资、浙科银江 4 家法人及丁敏华、洪军等 18 名自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炬华实业、实际控制人为丁敏华。丁敏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8% 的股份，并同时持有炬华实业 35% 的股权（炬华实业持有发行人 36% 的股份），通过炬华实业持有正高投资 62% 的股权（正高投资持有发行人 3.33% 的股份），丁敏华实际控制发行人 57.33% 的股份。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炬华实业、正高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与发行人主要机构负责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天健项目经办人员面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天健项目经办人员面谈、并经天健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天健项目经办人员面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附属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天健项目经办人员进行面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海通证券组织上市辅导培训，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的访谈及取得的声明，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

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 60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项目；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经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职能部门进行走访，发行人具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部、采购部、质量检测部、品质安全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市场营销部等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查验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业务领域。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等产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单，并对该等人员逐个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炬华实业提供的说明并对炬华实业人员进行走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能部门职能介绍、对发行人职能部门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

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炬华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由炬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炬华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6 年 4 月，设立

2006 年 4 月 6 日，丁敏华、洪军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炬华有限。炬华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敏华	47.03	47.03
2	洪 军	12.72	12.72
3	丁钱燕	8.47	8.47

4	郭丽娟	8.47	8.47
5	黄昔娇	4.24	4.24
6	田 龙	4.24	4.24
7	杨 光	4.24	4.24
8	姚荣华	2.54	2.54
9	周 芬	2.54	2.54
10	陈 珊	1.69	1.69
11	张凌旭	1.28	1.28
12	高宜华	1.27	1.27
13	王 蕾	1.27	1.27
总 计		100.00	100.00

根据郭援越与郭丽娟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郭援越、郭丽娟进行的访谈，郭丽娟持有炬华有限 8.47%的股权系代郭援越持有，郭援越与郭丽娟系叔侄关系。郭援越系因个人原因委托其侄女郭丽娟代持。

2006 年 3 月 23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对炬华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杭明德会验字（2006）第 51 号《验资报告》。

本所认为，炬华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2. 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8 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丁敏华以注册资本作价将其持有炬华有限 47.0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郭援越。同日，丁敏华与郭援越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7 年 1 月 23 日，炬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炬华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援越	47.03	47.03
2	洪 军	12.72	12.72

3	丁钱燕	8.47	8.47
4	郭丽娟	8.47	8.47
5	黄昔娇	4.24	4.24
6	田 龙	4.24	4.24
7	杨 光	4.24	4.24
8	姚荣华	2.54	2.54
9	周 芬	2.54	2.54
10	陈 珊	1.69	1.69
11	张凌旭	1.28	1.28
12	高宜华	1.27	1.27
13	王 蕾	1.27	1.27
总 计		100.00	100.00

根据丁敏华与郭援越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本所律师对丁敏华、郭援越进行的访谈，郭援越持有炬华有限 47.03%的股权系代丁敏华持有。本次委托持股原因为：考虑到炬华有限成立不久，业务处于逐步拓展时期，鉴于丁敏华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为避免影响与 ODM 业务客户的合作关系，由郭援越代丁敏华持有股权。

本所认为，炬华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3.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8 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郭援越、洪军、郭丽娟、田龙、周芬、姚荣华、黄昔娇、丁钱燕转让其持有炬华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原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1	郭援越	47.03	丁敏华	40.660
			张凌旭	0.918
			杨 光	3.085
			陈 珊	0.508
			高宜华	0.928
			王 蕾	0.931
2	洪 军	12.72	王 蕾	1.462
			潘轩龙	0.268

3	郭丽娟	8.47	郭援越	7.325
			潘轩龙	1.145
4	田 龙	4.24	潘轩龙	0.577
5	周 芬	2.54	潘轩龙	0.208
			姜干才	0.134
6	姚荣华	2.54	姜干才	0.342
7	黄昔娇	4.24	姜干才	0.577
8	丁钱燕	8.47	姜干才	1.145

注 1：郭援越以原始出资额作价将炬华有限股权转让予丁敏华；郭丽娟以原始出资额作价将炬华有限股权转让予郭援越；其余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5 元/注册资本一元；

注 2：新增股东为姜干才与潘轩龙，潘轩龙于 2007 年进入炬华有限，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姜干才于 2008 年进入炬华有限，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2008 年 7 月 8 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8 月 1 日，炬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炬华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敏华	40.660	40.660
2	洪 军	10.990	10.990
3	丁钱燕	7.325	7.325
4	郭援越	7.325	7.325
5	杨 光	7.325	7.325
6	黄昔娇	3.663	3.663
7	田 龙	3.663	3.663
8	王 蕾	3.663	3.663
9	陈 珊	2.198	2.198
10	高宜华	2.198	2.198
11	姚荣华	2.198	2.198
12	张凌旭	2.198	2.198
13	周 芬	2.198	2.198
14	潘轩龙	2.198	2.198
15	姜干才	2.198	2.198
总 计		100.000	100.000

本所认为，炬华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援越、郭丽娟各自将所受托持有的炬华有限股权回溯至其委托人名下，根据丁敏华、郭援越分别出具的承诺并对郭丽娟进行的访谈，丁敏华、郭援越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

4. 2009 年 4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将炬华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1	丁敏华	365.940
2	洪 军	98.910
3	丁钱燕	65.925
4	郭援越	65.925
5	杨 光	65.925
6	黄昔娇	32.967
7	田 龙	32.967
8	王 蕾	32.967
9	陈 珊	19.782
10	高宜华	19.782
11	姚荣华	19.782
12	张凌旭	19.782
13	周 芬	19.782
14	潘轩龙	19.782
15	姜干才	19.782
合计		900.000

2009 年 3 月 25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炬华有限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杭联会验字（2009）95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4 月 1 日，炬华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敏华	406.60	40.660
2	洪 军	109.90	10.990
3	丁钱燕	73.25	7.325
4	郭援越	73.25	7.325
5	杨 光	73.25	7.325
6	黄昔娇	36.63	3.663
7	田 龙	36.63	3.663
8	王 蕾	36.63	3.663
9	陈 珊	21.98	2.198
10	高宜华	21.98	2.198
11	姚荣华	21.98	2.198
12	张凌旭	21.98	2.198
13	周 芬	21.98	2.198
14	潘轩龙	21.98	2.198
15	姜干才	21.98	2.198
总 计		1,000.00	100.000

本所认为，炬华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5. 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8 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丁敏华、丁钱燕、田龙、黄昔娇、周芬、姚荣华、张凌旭、王蕾、高宜华及潘轩龙转让其持有炬华有限的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原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1	丁敏华	40.660	洪 军	1.280
			郭援越	0.655
			杨 光	0.655
			陈 珊	0.872
			姜干才	0.388
2	丁钱燕	7.325	姜干才	1.195
3	田 龙	3.663	姜干才	0.509
			祝先花	0.084
4	黄昔娇	3.663	祝先花	0.593
5	周 芬	2.198	祝先花	0.358

6	姚荣华	2.198	祝先花	0.358
7	张凌旭	2.198	祝先花	0.358
8	王 蕾	3.663	祝先花	0.089
			陈文芳	1.124
9	高宜华	2.198	陈文芳	0.358
10	潘轩龙	2.198	陈文芳	0.358

注 1：本次股权转让均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注 2：新增股东为祝先花与陈文芳，祝先花系戴晓华的配偶，戴晓华于 2009 年进入炬华有限，现任销售总监、市场营销部经理；陈文芳于 2009 年进入炬华有限，现任公司质量检测部经理。

2009 年 5 月 18 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5 月 20 日，炬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炬华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敏华	368.10	36.81
2	洪 军	122.70	12.27
3	郭援越	79.80	7.98
4	杨 光	79.80	7.98
5	丁钱燕	61.30	6.13
6	姜干才	42.90	4.29
7	陈 珊	30.70	3.07
8	黄昔娇	30.70	3.07
9	田 龙	30.70	3.07
10	王 蕾	24.50	2.45
11	高宜华	18.40	1.84
12	姚荣华	18.40	1.84
13	张凌旭	18.40	1.84
14	周 芬	18.40	1.84
15	潘轩龙	18.40	1.84
16	祝先花	18.40	1.84
17	陈文芳	18.40	1.84
总 计		1,000.00	100.00

本所认为，炬华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6.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4,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2 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丁钱燕、黄昔娇、姚荣华及张凌旭以原始出资额作价将各自持有炬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1	丁钱燕	刘峥嵘	6.13
2	黄昔娇	张喜春	3.07
3	姚荣华	陈兴华	1.84
4	张凌旭	蒋骏洲	1.84

注：丁钱燕系刘峥嵘（发行人技术研发部副经理）的配偶、黄昔娇系张喜春（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的配偶、姚荣华系陈兴华（发行人软件工程师）的配偶、张凌旭系蒋骏洲（发行人市场营销部副经理）的配偶。

2009 年 6 月 22 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后，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将炬华有限增资至 4,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1	丁敏华	1,104.30
2	洪 军	368.10
3	郭援越	239.40
4	杨 光	239.40
5	刘峥嵘	183.90
6	姜干才	128.70
7	陈 珊	92.10
8	田 龙	92.10
9	张喜春	92.10
10	王 蕾	73.50
11	陈兴华	55.20
12	高宜华	55.20
13	蒋骏洲	55.20

14	周 芬	55.20
15	潘轩龙	55.20
16	祝先花	55.20
17	陈文芳	55.20
合 计		3,000.00

2009年6月23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炬华有限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杭联会验字（2009）250号《验资报告》。

2009年7月2日，炬华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敏华	1,472.40	36.81
2	洪 军	490.80	12.27
3	郭援越	319.20	7.98
4	杨 光	319.20	7.98
5	刘峥嵘	245.20	6.13
6	姜干才	171.60	4.29
7	陈 珊	122.80	3.07
8	田 龙	122.80	3.07
9	张喜春	122.80	3.07
10	王 蕾	98.00	2.45
11	陈兴华	73.60	1.84
12	高宜华	73.60	1.84
13	蒋骏洲	73.60	1.84
14	周 芬	73.60	1.84
16	潘轩龙	73.60	1.84
15	祝先花	73.60	1.84
17	陈文芳	73.60	1.84
总 计		4,000.00	100.00

本所认为，炬华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7. 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1 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炬华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予自然人余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原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1	丁敏华	36.81	余钦	4.588
2	洪 军	12.27		1.159
3	郭援越	7.98		0.758
4	田 龙	3.07		0.292
5	周 芬	1.84		0.173
6	陈兴华	1.84		0.173
7	蒋骏洲	1.84		0.173
8	张喜春	3.07		0.292
9	杨 光	7.98		0.758
10	刘峥嵘	6.13		0.575
11	陈 珊	3.07		0.292
12	王 蕾	2.45		0.228
13	高宜华	1.84		0.173
14	潘轩龙	1.84		0.173
15	姜干才	4.29		0.402
16	祝先花	1.84		0.173
17	陈文芳	1.84		0.173

注：本次股权转让均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2009 年 7 月 11 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21 日，炬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炬华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敏华	1,288.88	32.222
2	洪 军	444.44	11.111
3	余 钦	422.20	10.555
4	郭援越	288.88	7.222
5	杨 光	288.88	7.222
6	刘峥嵘	222.20	5.555

7	姜干才	155.52	3.888
8	陈 珊	111.12	2.778
9	田 龙	111.12	2.778
10	张喜春	111.12	2.778
11	王 蕾	88.88	2.222
12	陈兴华	66.68	1.667
13	高宜华	66.68	1.667
14	蒋骏洲	66.68	1.667
15	周 芬	66.68	1.667
16	潘轩龙	66.68	1.667
17	祝先花	66.68	1.667
18	陈文芳	66.68	1.667
总 计		4,000.00	100.000

本所认为，炬华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钦的访谈及余钦的身份证明等信息，余钦于 196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来余钦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余钦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投资发行人及炬华实业除外）：

序号	公司	期间	控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至今	余钦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诚信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至今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执行董事
3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至今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8.67%的股份	董事
4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至今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	董事、经理
5	上海振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至今	持有 51%的股权	执行董事
6	北京诚信智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至今	持有 60%的股权	执行董事、经理

7	北京东方振浩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至今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余钦配偶持有 20%的股权	--
8	北京大正方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至今	直接持有 32%的股权	--

注 1：序号 1-7 之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注 2：序号 8 之公司的基本情况为：北京大正方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2 层 15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晓燕，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及自然人余钦的访谈，本次吸收余钦入股的原因为其在电力系统有多年的工作经验，有助于公司未来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全体股东同意引进余钦作为炬华有限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钦的访谈及余钦提供的书面承诺，余钦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余钦与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8 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分别将持有炬华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予炬华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原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1	丁敏华	32.222	炬华实业	12.889
2	洪 军	11.111		4.443
3	余 钦	10.555		4.222
4	郭援越	7.222		2.889

5	杨 光	7.222	炬华实业	2.889
6	刘峥嵘	5.555		2.222
7	姜干才	3.888		1.555
8	田 龙	2.778		1.111
9	张喜春	2.778		1.111
10	陈 珊	2.778		1.111
11	王 蕾	2.222		0.889
12	周 芬	1.667		0.667
13	陈兴华	1.667		0.667
14	蒋骏洲	1.667		0.667
15	高宜华	1.667		0.667
16	潘轩龙	1.667		0.667
17	祝先花	1.667		0.667
18	陈文芳	1.667		0.667

注：本次股权转让均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2010年10月18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21日，炬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炬华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炬华实业	1,600.00	40.000
2	丁敏华	773.32	19.333
3	洪 军	266.72	6.668
4	余 钦	253.32	6.333
5	郭援越	173.32	4.333
6	杨 光	173.32	4.333
7	刘峥嵘	133.32	3.333
8	姜干才	93.32	2.333
9	陈 珊	66.68	1.667
10	田 龙	66.68	1.667
11	张喜春	66.68	1.667
12	王 蕾	53.32	1.333
13	陈兴华	40.00	1.000
14	高宜华	40.00	1.000
15	蒋骏洲	40.00	1.000
16	周 芬	40.00	1.000
17	潘轩龙	40.00	1.000

18	祝先花	40.00	1.000
19	陈文芳	40.00	1.000
总 计		4,000.00	100.00

本所认为，炬华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9. 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5 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田龙、陈珊及祝先花转让其持有炬华有限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原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1	田 龙	1.667	丁敏华	0.667
			吕向伟	1.000
2	陈 珊	1.667	包俊明	1.667
3	祝先花	1.000	戴晓华	1.000

注 1：田龙向丁敏华、吕向伟（吕向伟于 2010 年进入炬华有限，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2.75 元/注册资本一元；

注 2：其余股权转让均以原始出资额作价。陈珊系包俊明（发行人监事，南华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的配偶、祝先花系戴晓华（发行人销售总监、市场营销部经理）的配偶。

2010 年 10 月 25 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0 月 29 日，炬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炬华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炬华实业	1,600.00	40.000
2	丁敏华	800.00	20.000
3	洪 军	266.72	6.668
4	余 钦	253.32	6.333
5	郭援越	173.32	4.333

6	杨 光	173.32	4.333
7	刘峥嵘	133.32	3.333
8	姜干才	93.32	2.333
9	包俊明	66.68	1.667
10	张喜春	66.68	1.667
11	王 蕾	53.32	1.333
12	陈兴华	40.00	1.000
13	高宜华	40.00	1.000
14	蒋骏洲	40.00	1.000
15	吕向伟	40.00	1.000
16	周 芬	40.00	1.000
17	潘轩龙	40.00	1.000
18	戴晓华	40.00	1.000
19	陈文芳	40.00	1.000
总 计		4,000.00	100.000

本所认为，炬华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二）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炬华有限自 2006 年 4 月 6 日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炬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炬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1 月 22 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炬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8 日，炬华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炬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天健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4287 号《审计报告》，炬华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0,836.82 万元。2010 年 12 月 2

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炬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36.82 万元中的 6,75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6,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炬华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炬华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净资产 4,086.8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 2010 年 12 月 21 日，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24 号《验资报告》。

4.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筹建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有关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决议。

5.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在杭州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060000538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炬华实业	2,700.0000	40.000
2	丁敏华	1,350.0000	20.000
3	洪 军	450.0900	6.668
4	余 钦	427.4775	6.333
5	郭援越	292.4775	4.333
6	杨 光	292.4775	4.333
7	刘峥嵘	224.9775	3.333
8	姜干才	157.4775	2.333
9	包俊明	112.5225	1.667
10	张喜春	112.5225	1.667
11	王 蕾	89.9775	1.333
12	戴晓华	67.5000	1.000
13	周 芬	67.5000	1.000
14	陈兴华	67.5000	1.000
15	蒋骏洲	67.5000	1.000
16	高宜华	67.5000	1.000
17	潘轩龙	67.5000	1.000
18	吕向伟	67.5000	1.000
19	陈文芳	67.5000	1.000
合计		6,750.0000	100.000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炬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炬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836.82万元中的6,75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6,750万股，由炬华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炬华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净资产4,086.8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炬华有限股东会已经就炬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炬华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进行审计；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天健审验；发行人已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炬华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6,750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炬华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4. 关于《发起人协议》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炬华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炬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5. 关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验证

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炬华有限聘请了天健对炬华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查阅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对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炬华有限的注册资本演变情况

1. 炬华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丁

敏华、洪军等 13 名股东认缴。

2. 2009 年 3 月 23 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将炬华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各股东的增资比例与其原持股比例一致。

3. 2009 年 6 月 22 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将炬华有限增资至 4,000 万元，各股东的增资比例与其原持股比例一致。

（二）炬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炬华有限 2010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炬华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836.82 万元中的 6,750 万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6,750 万股，由炬华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炬华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 4,086.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三）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股本增至 7,000 万股

2011 年 2 月 26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向正高投资发行股份 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7,000 万股。

2011 年 3 月 10 日，天健对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1]75 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14日，发行人在杭州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7,0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炬华实业	2,700.0000	38.575
2	丁敏华	1,350.0000	19.286
3	洪 军	450.0900	6.430
4	余 钦	427.4775	6.107
5	郭援越	292.4775	4.178
6	杨 光	292.4775	4.178
7	正高投资	250.0000	3.571
8	刘峥嵘	224.9775	3.214
9	姜干才	157.4775	2.250
10	包俊明	112.5225	1.607
11	张喜春	112.5225	1.607
12	王 蕾	89.9775	1.285
13	戴晓华	67.5000	0.964
14	周 芬	67.5000	0.964
15	陈兴华	67.5000	0.964
16	蒋骏洲	67.5000	0.964
17	高宜华	67.5000	0.964
18	潘轩龙	67.5000	0.964
19	吕向伟	67.5000	0.964
20	陈文芳	67.5000	0.964
总 计		7,000.0000	1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依法进行了验资，全部股款已募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2. 2011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股本增至7,500万股

2011年4月25日，经发行人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发行股份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75元，其中向崇德投资发行325万股，向浙科银江发行175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7,500万股。

2011年5月17日，天健对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1]171号《验资报告》。

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在杭州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7,5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炬华实业	2,700.0000	36.0000
2	丁敏华	1,350.0000	18.0000
3	洪 军	450.0900	6.0012
4	余 钦	427.4775	5.6997
5	崇德投资	325.0000	4.3333
6	郭援越	292.4775	3.8997
7	杨 光	292.4775	3.8997
8	正高投资	250.0000	3.3333
9	刘峥嵘	224.9775	2.9997
10	浙科银江	175.0000	2.3333
11	姜干才	157.4775	2.0997
12	包俊明	112.5225	1.5003
13	张喜春	112.5225	1.5003
14	王 蕾	89.9775	1.1997
15	戴晓华	67.5000	0.9000
16	周 芬	67.5000	0.9000
17	陈兴华	67.5000	0.9000
18	蒋骏洲	67.5000	0.9000
19	高宜华	67.5000	0.9000
20	潘轩龙	67.5000	0.9000
21	吕向伟	67.5000	0.9000
22	陈文芳	67.5000	0.9000
	总 计	7,500.0000	1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依法进行了验资，全部股款已募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四）根据杭州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的确

认，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丁敏华、洪军等 18 名自然人和炬华实业、正高投资、崇德投资及浙科银江等四家企业法人。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述股东的确认，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丁敏华、洪军等 18 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法人股东炬华实业、正高投资、崇德投资及浙科银江均为依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入职时间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丁敏华	1,350	18.0000	33010619650129****	2001-03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2	洪 军	450.0900	6.0012	33010519661113****	2001-04 至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	余 钦	427.4775	5.6997	37011119640408****	2010-12 至今	--
4	郭援越	292.4775	3.8997	33010619641007****	2001-03 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 光	292.4775	3.8997	33010619700519****	2005-04 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峥嵘	224.9775	2.9997	33010619680502****	2002-07 至今	董事、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7	姜干才	157.4775	2.0997	33082319760609****	2008-07 至今	技术研发部经理
8	王 蕾	89.9775	1.1997	33010219710110****	2004-02 至今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9	张喜春	112.5225	1.5003	22012419770227****	2001-03 至今	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
10	包俊明	112.5225	1.5003	33072419750508****	2005-05 至今	监事、南华科技执行董事、 总经理

11	周 芬	67.5000	0.9000	33010319660705****	2001-03 至今	董事、生产部经理
12	高宜华	67.5000	0.9000	33012119741002****	2004-04 至今	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
13	陈兴华	67.5000	0.9000	33010619560313****	2001-08 至今	技术研发部 软件工程师
14	蒋骏洲	67.5000	0.9000	33010519660609****	2001-07 至今	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15	吕向伟	67.5000	0.9000	33072419720624****	2010-09 至今	财务总监
16	潘轩龙	67.5000	0.9000	51010219631218****	2007-03 至今	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
17	戴晓华	67.5000	0.9000	33010519770910****	2009-04 至今	销售总监 市场营销部经理
18	陈文芳	67.5000	0.9000	11010819681209****	2009-05 至今	质量检测部经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的户口簿等身份资料，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杭州炬华实业有限公司

炬华实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7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6%。

(1) 炬华实业的基本信息

炬华实业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工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1032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销售；通讯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丁敏华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炬华实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敏华	1,400.00	35.000
2	洪 军	444.44	11.111
3	余 钦	422.20	10.555
4	郭援越	288.88	7.222

5	杨 光	288.88	7.222
6	刘峥嵘	222.20	5.555
7	姜干才	155.52	3.888
8	张喜春	111.12	2.778
9	包俊明	111.12	2.778
10	王 蕾	88.88	2.222
11	周 芬	66.68	1.667
12	陈兴华	66.68	1.667
13	蒋骏洲	66.68	1.667
14	高宜华	66.68	1.667
15	潘轩龙	66.68	1.667
16	戴晓华	66.68	1.667
17	陈文芳	66.68	1.667
	总 计	4,000.00	100.000

（2）炬华实业的历次股权变动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丁敏华、洪军等 18 名公司员工出资设立了炬华实业。炬华实业设立时，炬华有限与炬华实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一致。

炬华实业设立后，炬华有限通过增资方式于 2009 年 11 月成为炬华实业股东，并于 2010 年 4 月将其持有炬华实业的股权转让给炬华实业原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10 年 12 月，因股东田龙离职，田龙遂将其持有炬华实业的股权受让予丁敏华；陈珊、祝先花亦将各自持有炬华实业的股权转让给实际于发行人处工作的各自配偶包俊明、戴晓华。

3. 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33%。

正高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杭州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693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

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2 幢 6 楼 608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王生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正高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员工。正高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公司任职
1	炬华实业	330184000103297	310	62	--	--
2	柳美珍	33250219831001****	15	3	2004 年	发行人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	张继慧	33010619690311****	15	3	2004 年	财务部副经理
4	王 生	32068419801115****	15	3	2001 年	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5	曹炳钧	33010419660928****	15	3	2008 年	南华科技总工程师
6	倪芳华	33010619640304****	10	2	2004 年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7	魏长伟	41282519771020****	10	2	2006 年	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8	余雷卓	33038219830420****	10	2	2005 年	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
9	陈飞虎	33012419821018****	10	2	2008 年	技术研发部产品经理
10	茅齐红	33010619600401****	10	2	2002 年	技术工艺部经理
11	林宏伟	33108119820122****	10	2	2004 年	采购部副经理
12	孙一春	33010319580331****	10	2	2002 年	品质安全管理部经理
13	黄 伟	33010419670309****	10	2	2004 年	销售经理
14	王盼盼	33260319800618****	5	1	2011 年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15	张 萌	33010619641021****	5	1	2003 年	审计部副经理
16	张 戈	41010219820304****	5	1	2007 年	销售经理
17	王 溅	33032619860527****	5	1	2008 年	销售经理
18	王仙平	33012719860821****	5	1	2004 年	销售经理
19	莫王芳	33012419770815****	5	1	2008 年	采购部副经理
20	严伟峰	33082219780220****	5	1	2008 年	技术研发部测试组经理

21	祝水阳	33010619830102****	5	1	2001 年	技术工艺部经理助理
22	程凌法	33018419811224****	5	1	2003 年	技术研发部产品经理
23	陈 伟	33010619610914****	5	1	2009 年	技术工艺部副经理
	总 计	--	500	100	--	--

4. 浙江浙科银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科银江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3333%。

浙科银江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34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3 号 51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刘海宁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科银江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80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总计	10,000	100

根据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由自然人王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5. 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崇德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3333%。

崇德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6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

所为杭州市振中路 206 号 2 幢 20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杨富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崇德投资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富金	1,800	90
2	陈建青	200	10
	总 计	2,000	100

根据杨富金提供的身份证及书面说明，杨富金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70715****，常住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锦绣江南花园 5 幢 1 单元 1602 室，杨富金曾担任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20）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并持有该公司 101.72 万股股份，目前担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同时担任杭州浙大精益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陈建青提供的身份证及书面说明，陈建青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61024****，常住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大华城市花园 C1 幢 201 室，陈建青曾于浙江君胜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目前系嘉兴市芽芽担保有限公司、嘉兴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浙大精益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嘉兴市芽芽担保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并担任崇德投资的监事。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敏华。

丁敏华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 2006 年公司设立以来，丁敏华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2010 年 10 月，为保持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团队稳定性并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丁敏华的控制力，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

意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让部分股权予炬华实业，炬华实业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010 年炬华实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后，丁敏华一直为炬华实业的第一大股东。丁敏华自 2009 年以来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及拥有表决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其他股东拥有表决权比例（%）	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备注
2009.01.01 至 2009.05.19	40.66	--	40.66	注 1
2009.05.20 至 2009.07.20	36.81	--	36.81	
2009.07.21 至 2010.10.20	32.22	--	32.22	
2010.10.21 至 2010.10.28	19.33	炬华实业持 40%	59.33	注 2 注 3
2010.10.29 至 2011.03.13	20.00	炬华实业持 40%	60.00	
2011.03.14 至 2011.05.22	19.29	炬华实业持 38.58%；正高投资持 3.57%	61.44	
2011.05.23 至今	18.00	炬华实业持 36%；正高投资持 3.33%	57.33	

注 1：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且丁敏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始终为第二大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的 3 倍左右；

注 2：自炬华实业入股发行人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之前，丁敏华持有炬华实业 32.22% 的股权；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今，丁敏华持有炬华实业 35% 的股权。炬华实业其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且丁敏华持有炬华实业的股权比例始终为第二大自然人股东持有炬华实业股权比例的 3 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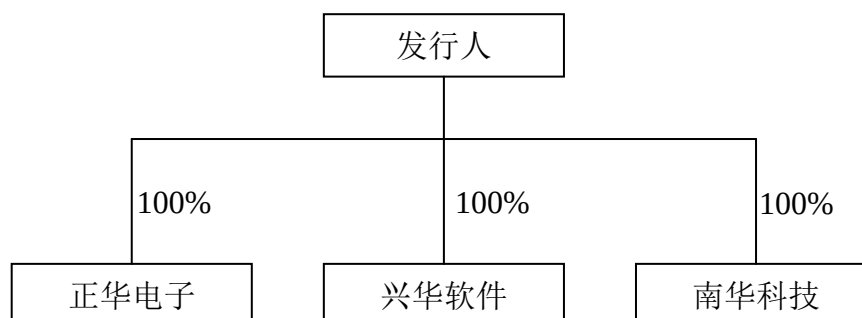
注 3：炬华实业持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正高投资 62% 的股权。

为保持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丁敏华的控制力，2010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让部分股权予炬华实业，炬华实业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丁敏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 3 家附属公司（见下图）：



(二) 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正华电子

经查验正华电子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华电子现持有杭州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05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4 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安装式电测仪表（含电能表模块）（除计量）、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电力成套设备及装置。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定代表人为丁敏华。发行人持有正华电子 100% 的股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正华电子已经办理了 2010 年年检。

2. 兴华软件

经查验兴华软件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华软件现持有杭州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0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1 幢 4

楼，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生产：电能表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法定代表人为丁敏华。发行人持有兴华软件 100% 的股权。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兴华软件已经办理了 2010 年年检。

3. 南华科技

经查验南华科技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华科技现持有杭州工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0036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10 号 1 号楼 4 楼，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互感器、变压器、背光片（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互感器，变压器，通讯设备（除专控），电子元器件。法定代表人为包俊明。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发行人持有南华科技 100% 的股权。南华科技已经办理了 2010 年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式电能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计量器具制造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仪器仪表，信息采集器；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先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

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天健项目经办人员进行面谈,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智能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国际 IEC、ANSI 标准系列电能计量产品等。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443.83	27,641.71	18,307.96
营业收入(万元)	22,511.60	28,688.41	18,902.93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26%	96.35%	96.8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行业主管机关进行走访、对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进行访谈、核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从事计量器具业务应具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核准、认证事项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00000678号-换1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296 型（1 级、2 级） 2、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DTS1296 型（1 级、2 级） 3、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1296-B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4、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1296-B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5、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296 型（1 级、2 级） 6、单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DSI1296 型（1 级、2 级） 7、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1296 型（有功 0.2S 级、0.5S 级，无功 2 级、3 级） 8、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网络电能表 DSSDN1296-A 型（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3 级） 9、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网络电能表 DTSDN1296-A 型（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3 级）	2012-07-06
2	发行人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00000678号-换1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1296 型（1 级、2 级） 2、三相四线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TSF1296 型（1 级、2 级） 3、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分时电能表 DTSIYF1296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4、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载波电能表 DTSDI1296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2012-10-27
3	发行人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00000678号-换1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 型（1 级、2 级） 2、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2013-02-01
4	发行人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00000678号-换1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Z 型（1 级、2 级） 2、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1296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3、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1296 型（有功 0.2S 级、0.5S 级，无功 2 级、3 级） 4、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1296 型（有功 0.2S 级、0.5S 级，无功 2 级、3 级）	2013-03-11

5	发行人	制造 计量 器具 许可 证	浙制 00000 678 号 -换 15	浙江 省质 量技 术监 督局	1、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C 型（1 级、2 级） 2、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C-Z 型（1 级、2 级） 3、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Z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4、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C-Z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5、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C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2013-0 6-29
6	发行人	制造 计量 器具 许可 证	浙制 00000 678 号 -换 16	浙江 省质 量技 术监 督局	1、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G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2、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G 型（有功 0.2S 级、0.5S 级，无功 2 级、3 级） 3、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C-G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4、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C-G 型（有功 0.2S 级、0.5S 级，无功 2 级、3 级） 5、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1296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6、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1296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2013-0 6-29
7	发行人	制造 计量 器具 许可 证	浙制 00000 678 号 -换 17	浙江 省质 量技 术监 督局	1、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2、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G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2013-1 2-16
8	发行人	制造 计量 器具 许可 证	浙制 00000 678 号 -18	浙江 省质 量技 术监 督局	1、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 型（1 级、2 级） 2、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C 型（1 级、2 级） 3、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Z 型（1 级、2 级） 4、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C-Z 型（1 级、2 级） 5、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1296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6、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C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7、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C-G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8、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Z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9、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C-Z 型	2013-1 2-16

					(有功 1 级、2 级, 无功 2 级、3 级)	
9	发行人	制造 计量 器具 许可 证	浙制 00000 678 号 -19	浙江 省质 量技 术监 督局	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 型(有功 1 级、2 级, 无功 2 级、3 级) 2、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G 型 (有功 1 级、2 级, 无功 2 级、3 级)	2014-0 7-07
10	发行人	制造 计量 器具 许可 证	浙制 00000 678 号 -20	浙江 省质 量技 术监 督局	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296 型 (1 级、2 级) 2、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DTS1296 型(1 级、2 级) 3、 三 相 四 线 电 子 式 多 功 能 电 能 表 DTSD1296-B 型 (有功 1 级、2 级, 无功 2 级、3 级) 4、 三 相 三 线 电 子 式 多 功 能 电 能 表 DSSD1296-B 型 (有功 1 级、2 级, 无功 2 级、3 级) 5、 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1296 型 (有功 0.2S 级、0.5S 级, 无功 2 级、3 级) 6、 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载波电能表 DTSDI1296 型 (有功 1 级、2 级, 无功 2 级、3 级)	2014-0 7-19
11	发行人	制造 计量 器具 许可 证	浙制 00000 678 号 -21	浙江 省质 量技 术监 督局	1、 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1296 型 (有功 0.2S 级、0.5S 级, 无功 2 级、3 级) 2、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1296-G 型 (有功 1 级、2 级, 无功 2 级、3 级) 3、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1296-G 型 (有功 0.5S 级, 无功 2 级、3 级)	2014-0 9-13
12	发行人	制造 计量 器具 许可 证	浙制 00000 678 号 -22	浙江 省质 量技 术监 督局	1、 单向电子式电能表 DDS1296 型 (1 级、2 级) 2、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DTS1296 型(1 级、2 级) 3、 三 相 四 线 电 子 式 多 功 能 电 能 表 DTSD1296-B 型 (有功 1 级、2 级, 无功 2 级、3 级) 4、 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分时电能表 DTSIYF1296 型 (有功 1 级、2 级, 无功 2 级、3 级)	2012-0 7-06
13	发行人	国家 强制 性产 品认 证证 书	20100 10912 41287 2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C 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21:2001 的要求	2015-0 6-21

14	发行人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91241287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C-Z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21:2001 的要求	2015-06-21
15	发行人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9124142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C-Z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21:2001 的要求	2015-06-28
16	发行人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9124142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296C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21:2001 的要求	2015-06-28
17	发行人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	08 浙 J053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生产的单相、三相四线有功电度表符合标准、生产条件符合出口质量许可制度规定的要求	2013-07-07

（五）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工业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现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制造）属于鼓励类。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杭州工商局核准，并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需

的各项资质证书。

3.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业产权和软件著作权。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5.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分别作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炬华实业，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正高投资，炬华实业之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振浩电子（发行人主要股东余钦控股）

经查阅振浩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振浩电子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689 号 1 号楼 1-267

室，法定代表人为阮金祥，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电子电器产品，电力仪器仪表自动装置，电工材料（生产加工）（限分支）；应用软件、抄表系统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均限分支）（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余钦持有振浩电子 51%的股权。

5.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天宏”）（发行人主要股东余钦任执行董事）

经查阅诚信天宏的工商档案资料，诚信天宏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6 街 1 号鲁能科技大厦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钦，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余钦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诚信天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 钦	716	47.73
2	北京东方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	46.67
3	王庆华	84	5.60
合 计		1,500	100

注：王庆华系余钦的配偶。

6. 北京东方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赛达”）

经查阅东方赛达的工商档案资料，东方赛达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15 号 A91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庆华（余钦之配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东方赛达系王庆华设立的一人独资公司。王庆华任执行董事。

7. 北京东方振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振浩”）

经查阅东方振浩的工商档案资料，东方振浩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9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15 号 A91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庆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王庆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东方振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诚信天宏	80	80
2	王庆华	20	20
合 计		100	100

8. 北京诚信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金信息”）

经查阅诚信金信息的工商档案资料，诚信金信息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6 街 1 号鲁能科技大厦 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钦，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余钦任执行董事。诚信金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	51
2	诚信天宏	245	49
合 计		500	100

9. 北京诚信智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智博”）

经查阅诚信智博的工商档案资料，诚信智博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5 号航天物资大厦

210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钦，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顾问；技术开发、培训；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余钦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0 年吊销。诚信智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钦	6	60
2	冯秀芳	4	40
合 计		10	100

10.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环保”）

经查阅天宏环保的工商档案资料，天宏环保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目前的注册资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5 号 A10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恒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与实验发展；计算机技术与实验发展；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余钦任董事、经理。天宏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50	65
2	诚信天宏	1,750	35
合 计		5,000	100

11.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颐软件”）

经查阅海颐软件的工商档案资料，海颐软件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4 日，目前的注册资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林，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咨询及技术服务（不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余钦任董事。诚信天宏持有该公司 18.67% 的股权。

12. 炬能电子（曾为发行人关联方，洪军、郭援越曾为炬能电子股东）

经查阅工商档案资料，炬能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6 号大院 2 号楼 4 层 410-411 室，法定代表人为魏冰，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炬能电子系由自然人洪军、孙玉兰、寿能法及林桂凤等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炬能电子设立时，洪军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郭援越于 2007 年通过受让股权成为炬能电子股东。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炬能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洪 军	17.5	35
2	潘轩龙	16.5	33
3	郭援越	16	32
总 计		50	100

2010 年，洪军、郭援越等发行人骨干为进一步专注于发行人工作，遂决定将其持有炬能电子的股权转让。根据 2010 年 4 月 8 日的炬能电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炬能电子原股东洪军、郭援越、潘轩龙分别将其持有炬能电子的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魏冰、倪芳华、王佐图。2010 年 4 月 13 日，炬能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炬能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魏 冰	17.5	35
2	王佐图	16.5	33
3	倪芳华	16	32
合 计		50	100

2011年5月25日炬能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炬能电子原股东倪芳华将其持有炬能电子的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佐图，并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29日炬能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炬能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佐图	32.5	65
2	魏 冰	17.5	35
合 计		50	100

13. 东汇电子（曾为发行人关联方，郭援越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为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产能，发行人子公司正华电子与上海东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汇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书》，借助东汇集团附属公司东汇电子国内市场电能表销售经验及生产场地设备，并发挥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和经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丁敏华进行访谈（时任正华电子执行董事），正华电子负责东汇集团的子公司东汇电子在合作期间（2009年8月起三年）的生产经营管理。合作期间，东汇电子的利益和经营风险由正华电子享有和承担。正华电子曾向东汇电子委派郭援越担任东汇电子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合作中，正华电子向东汇电子销售电能表模块及半成品表，由东汇电子继续进行继续加工后销售给东汇集团，东汇集团再销售予终端客户。

2010年11月29日，正华电子与东汇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2010年12月6日起终止前述《合作协议书》。

经查阅东汇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东汇电子成立于2003年9月26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奉金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包秀全，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能表、电力设备、自动化系统、电器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制造、加工，五金交电、计量衡器具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开发、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东汇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汇集团	1,200	80
2	上海东汇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300	20
	合计	1,500	100

注：根据东汇集团的工商资料，自然人陈存伍持有东汇集团 98.5%的股权。

14.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丁敏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经查阅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奥统”）的工商档案资料，武汉奥统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武汉奥统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维川，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安装。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奥统 80%的股权。

15. 正华电子

正华电子报告期内曾为炬华有限的关联方，2009 年 7 月，正华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正华电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6. 兴华软件

兴华软件报告期内曾为炬华有限的关联方，2009 年 7 月，兴华软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兴华软件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7. 南华科技

南华科技报告期内曾为炬华有限的关联方，2010 年 3 月，南华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南华科技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接受加工劳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南华科技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接受东汇电子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年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2011年1-6月发生额
南华科技	1,027.10	1,428.76	137.26	--
合计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9.75%	9.96%	0.92%	--
东汇电子	--	27.83	136.49	--
合计接受关联方劳务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0.01%	1%	--

根据发行人向南华科技采购电子元器件的合同及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电子元器件的合同，东汇电子向正华电子提供加工劳务的发票及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南华科技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接受东汇电子加工劳务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且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销售电能表及电子元器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电能表及电子元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年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2011年1-6月发生额
炬能电子	52.36	67.29	152.10	--
振浩电子	--	31.20	2.14	--
武汉奥统	730.91	640.69	--	--
东汇电子	--	--	1,662.22	--
合 计	783.27	739.18	1,816.46	--
合计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99%	3.28%	6.33%	--

根据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能表及电子元器件的合同及发行人与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电能表及电子元器件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能表及电子元器件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且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借款

关联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丁敏华	南华科技	50	2009-12-21	2010-06-18	6%
林桂凤	炬华有限	87	2006-09-30	2008-10-30	12%
	正华电子	70	2008-12-04	2009-06-18	12%
洪军	炬华有限	32	2006-08-29	2008-08-29	12%
	正华电子	30	2007-03-09	2008-11-12	12%
	正华电子	50	2008-12-12	2009-06-18	12%
郭援越	炬华有限	30	2006-08-29	2008-08-29	12%
	正华电子	30	2007-03-09	2008-11-12	12%
	正华电子	50	2008-12-12	2009-06-18	12%
	南华科技	130	2009-06-18	2010-06-18	6%
刘峥嵘	正华电子	5	2007-03-09	2008-03-09	12%
	南华科技	20	2009-06-18	2010-06-18	6%

注1：2009年6月18日之前的年利率为12%，之后的年利率为6%。

注2：林桂凤系丁敏华之配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他未提供借款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天健项目经办人员面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曾向炬华有限等公司提供资金以支持其发展，未违反相关法规对民间借贷利率的限制性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4. 收购关联方股权

(1) 收购正华电子

正华电子系由丁敏华、洪军等自然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正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敏华	73.62	36.81
2	洪 军	24.54	12.27
3	郭援越	15.96	7.98
4	杨 光	15.96	7.98
5	刘峥嵘	12.26	6.13
6	姜干才	8.58	4.29
7	张喜春	6.14	3.07
8	陈 珊	6.14	3.07
9	田 龙	6.14	3.07
10	王 蕾	4.90	2.45
11	周 芬	3.68	1.84
12	陈兴华	3.68	1.84
13	蒋骏洲	3.68	1.84
14	高宜华	3.68	1.84
15	潘轩龙	3.68	1.84
16	祝先花	3.68	1.84
17	陈文芳	3.68	1.84
总 计		200.00	100.00

2009年7月6日，丁敏华、洪军等17名正华电子股东与炬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东分别将其持有正华电子的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炬华有限。同日，正华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7月8日，正

华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工商局滨江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兴华软件

兴华软件系由丁敏华、洪军等自然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9年7月6日，兴华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敏华	18.405	36.81
2	洪 军	6.135	12.27
3	郭援越	3.990	7.98
4	刘峥嵘	3.065	6.13
5	张喜春	1.535	3.07
6	田 龙	1.535	3.07
7	杨 光	3.990	7.98
8	周 芬	0.920	1.84
9	陈兴华	0.920	1.84
10	蒋骏洲	0.920	1.84
11	高宜华	0.920	1.84
12	王 蕾	1.225	2.45
13	陈 珊	1.535	3.07
14	潘轩龙	0.920	1.84
15	姜干才	2.145	4.29
16	祝先花	0.920	1.84
17	陈文芳	0.920	1.84
总 计		50.000	100.00

2009年7月6日，丁敏华、洪军等17名兴华软件股东与炬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东分别将其持有兴华软件的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炬华有限。同日，兴华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7月8日，兴华软件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工商局滨江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收购南华科技

南华科技系由杨光、包俊明等四名自然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0年3月1日，南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 光	45	45
2	潘轩龙	40	40
3	包俊明	10	10
4	黄昔娇	5	5
总 计		100	100

2010年3月1日，杨光、潘轩龙、包俊明、黄昔娇等4名南华科技股东与炬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东将持有的南华科技合计100%股权以199.68万元转让给炬华有限，该转让价格与南华科技转让前月末的净资产一致（截至2010年2月28日，炬华有限的净资产为199.68万元）。同日，南华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2010年3月9日，南华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炬华有限收购正华电子、兴华软件的股权均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均高于原始出资额。前述收购前，炬华有限股东与正华电子、兴华软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相同；炬华有限收购南华科技股权以收购前一月末净资产作价，南华科技股东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具有一致利益。故此，炬华有限收购关联方股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联方共同投资（与丁敏华等共同投资炬华实业）

2009年11月23日，炬华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前身炬华有限以现金方式将炬华实业增资至2,500万元。本次增资前，炬华实业的股东为丁敏华等18名自然人股东。

2009年11月26日，杭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炬华实业本次增资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杭联会验字（2009）476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1 月 27 日，炬华实业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炬华有限	1,500.00	60.0000
2	丁敏华	322.22	12.8888
3	洪 军	111.11	4.4444
4	余 钦	105.55	4.2220
5	郭援越	72.22	2.8888
6	杨 光	72.22	2.8888
7	刘峥嵘	55.55	2.2220
8	姜干才	38.88	1.5552
8	田 龙	27.78	1.1112
10	张喜春	27.78	1.1112
11	陈 珊	27.78	1.1112
12	王 蕾	22.22	0.8888
13	周 芬	16.67	0.6668
14	陈兴华	16.67	0.6668
15	蒋骏洲	16.67	0.6668
16	高宜华	16.67	0.6668
17	潘轩龙	16.67	0.6668
18	祝先花	16.67	0.6668
19	陈文芳	16.67	0.6668
总 计		2,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炬华实业的工商资料，本次增资时，炬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与炬华实业增资前的 18 名股东一致。由于上述炬华实业原股东与炬华有限股东利益一致，因此本次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原始出资额增资。

6. 转让炬华实业股权

2010 年 4 月 15 日，炬华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炬华有限将其持有炬华实业 60% 的股权转让给炬华实业的自然人股东（丁敏华等 18 名自然人）。同日，炬华有限与炬华实业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以原始出资额作价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炬华有限	19.334	丁敏华	32.222
2		6.667	洪 军	11.111
3		6.333	余 钦	10.555
4		4.333	郭援越	7.222
5		4.333	杨 光	7.222
6		3.333	刘峥嵘	5.555
7		2.333	姜干才	3.888
8		1.667	田 龙	2.778
9		1.667	张喜春	2.778
10		1.667	陈 珊	2.778
11		1.333	王 蕾	2.222
12		1	周 芬	1.667
13		1	陈兴华	1.667
14		1	蒋骏洲	1.667
15		1	高宜华	1.667
16		1	潘轩龙	1.667
17		1	祝先花	1.667
18		1	陈文芳	1.667

2010年4月16日，炬华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工商局余杭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炬华有限及炬华实业的工商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时，炬华有限的18名股东与本次股权受让的18名自然人股东一致。由于上述受让方与炬华有限股东利益一致，因此本次转让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

7.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10年6月24日，丁敏华、洪军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丁敏华、洪军各自为该银行在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1日期间向发行人办理贷款、出具保函等业务提供最高限额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2011年6月17日，炬华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炬华实业为该银行在2011年6月17日至2012年6月16日期间向发行人办理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限额2,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2011年8月18日，炬华实业、丁敏华、洪军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炬华实业、丁敏华、洪军各自为该银行在2011年8月19日至2013年2月18日期间向发行人办理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限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认为，炬华实业、丁敏华、洪军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由于发行人在股改之前并未就公司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2008年至2010年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经过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部治理的各项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对2008年至2010年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确认。

2011年8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2011年9月5日，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程序，审议并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智能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国际 IEC、ANSI 标准系列电能计量产品等。

2.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敏华、控股股东炬华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正高投资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两家公司的工商资料及现场走访，丁敏华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实业投资，本身并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及炬华实业、正高投资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该等主体（包括该等主体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该等主体亦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承诺的实施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审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所律师就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权属状况，先后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查验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该等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一宗位于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5,330.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来源为出让，权利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已就该土地领取了杭余出国用[2011]第 117-7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一宗位于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2 幢四层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58.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来源为出让，权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5 月 30 日。兴华软件已就该土地领取了杭西国用（2006）字第 00009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上兴建的房产面积共计 768.8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非住宅，兴华软件已就该房产领取了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6465214 号《房屋所有权证》。

（3）一宗位于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1 幢四层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6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来源为出让，权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5 月 30 日。兴华软件已就该土地领取了杭西国用（2004）字第 00025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上兴建的房产面积共计 788.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非住宅，兴华软件已就该房产领取了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4380988 号《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前往土地、房产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就上述土地、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专利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正华电子	200910096892.9	带独立晶振的电表	发明专利	2009年3月19日起 20年
2	发行人	201020141089.0	带采集功能的智能电表	实用新型	2010年3月25日起 10年
3	正华电子	200820122026.3	电表用防水按钮	实用新型	2008年7月29日起 10年
4	正华电子	200920115840.7	带电气隔离的电表	实用新型	2009年3月19日起 10年
5	发行人	200830169835.5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DTS7025-063)	外观设计	2008年6月30日起 10年
6	发行人	200830170791.8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025-072)	外观设计	2008年7月10日起 10年
7	发行人	200830321846.0	三相复费率电能表 (DTSF7025-062)	外观设计	2008年12月31日 起10年
8	发行人	200830321847.5	单相复费率电能表 (DDSF7025-071)	外观设计	2008年12月31日 起10年
9	正华电子	200830169834.0	三相多费率电能表 (DTSF-044)	外观设计	2008年6月30日起 10年
10	正华电子	200830169837.4	单相多费率电能表 (DDSF-2008)	外观设计	2008年6月30日起 10年
11	正华电子	200930131281.4	三相复费率电能表 (DTSF-036)	外观设计	2009年2月6日起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查询，并就前述专利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商标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7376384	9	2010-12-14 至 2020-12-13
2	发行人	炬華	7376391	9	2010-12-14 至 2020-12-13
3	正华电子	正華	7376387	9	2011-01-28 至 2021-01-2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登陆中国商标局查询，并就前述商标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就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登记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75300号	炬华电子式三相分时电能表软件 V1.0	2007SR09305	全部权利	2007-03-01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0265号	炬华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软件V1.0	2007SR14270	全部权利	2007-05-01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02703号	炬华单相电子式载波多费率电能表控制软件 V2.0	2008SR15524	全部权利	2006-12-18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02704号	炬华三相多功能电力参数测量仪控制软件 V4.0	2008SR15525	全部权利	2007-11-25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02707号	炬华智能网络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08SR15528	全部权利	2007-07-01
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183131号	炬华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2009SR056132	全部权利	2009-11-08
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193219号	炬华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2010SR004946	全部权利	2009-12-26

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193222号	炬华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控制软件V1.0	2010SR004949	全部权利	2009-12-26
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85260号	炬华0.5S级三相智能电表控制软件V1.0	2011SR021586	全部权利	2010-01-18
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85262号	炬华0.2S级三相智能电表控制软件V1.0	2011SR021588	全部权利	2010-03-18
1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98805号	炬华采集器 I 型控制软件V1.0	2011SR035131	全部权利	2010-05-26
1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98806号	炬华采集器 II 型控制软件V1.0	2011SR035132	全部权利	2010-06-16
1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85437号	炬华0.5S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无线/远程）控制软件V1.0	2011SR021763	全部权利	2009-12-28
1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98798号	炬华集中器控制软件V1.0	2011SR035124	全部权利	2010-06-28
1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98800号	炬华专变采集终端（III型）控制软件V1.0	2011SR035126	全部权利	2010-05-18
1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212号	炬华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载波/开关内置）控制软件V1.0	2011SR067538	全部权利	2010-08-20
1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221号	炬华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CPU卡/开关内置）控制软件V1.0	2011SR067547	全部权利	2010-08-28
1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219号	炬华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CPU卡/载波/开关内置）控制软件V1.0	2011SR067545	全部权利	2010-07-08
1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209号	炬华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无线/开关内置）控制软件V1.0	2011SR067535	全部权利	2010-10-28
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205号	炬华0.5S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CPU卡/无线/开关/外置）控制软件V1.0	2011SR067531	全部权利	2010-10-28
2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217号	炬华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表（CPU卡/无线/开关内置）控制软件V1.0	2011SR067543	全部权利	2010-10-28
2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198号	炬华公用配变检测终端控制软件V1.0	2011SR067524	全部权利	2010-04-28
2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214号	炬华南方电网公司单相电子式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2011SR067540	全部权利	2011-06-03
2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202号	炬华南方电网公司单相电子式电能表（费控）控制软件V1.0	2011SR067528	全部权利	2010-08-28
2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206号	炬华南方电网公司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2011SR067532	全部权利	2010-04-28

2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200号	炬华南方电网公司三相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2011SR067526	全部权利	2010-05-28
2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190号	炬华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软件V1.0	2011SR067516	全部权利	2010-04-28
2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194号	炬华ST12单相两线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2011SR067520	全部权利	2010-03-28
2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31196号	炬华ST34三相四线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2011SR067522	全部权利	2010-04-17
30	正华电子	软著登字第094223号	正华电能质量分析系统软件V1.0	2008SR07044	全部权利	2007-06-20
31	正华电子	软著登字第101115号	正华电能质量分析仪控制软件V2.0	2008SR13936	全部权利	2007-06-20
32	正华电子	软著登字第104828号	正华智能GPRS网络电能终端控制软件V1.0	2008SR17649	全部权利	2008-01-08
33	正华电子	软著登字第104830号	正华三相有无功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2008SR17651	全部权利	2008-03-18
34	正华电子	软著登字第102084号	正华三相四线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软件V1.0	2008SR14905	全部权利	2008-05-01
35	正华电子	软著登字第104829号	正华三相无功电子式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2008SR17650	全部权利	2008-01-28
36	兴华软件	软著登字第065405号	兴华三相电子式电能表软件V1.0	2006SR17739	全部权利	2005-09-01
37	兴华软件	软著登字第065406号	兴华单相电子式电能表软件V1.2	2006SR17740	全部权利	2005-08-01
38	兴华软件	软著登字第101116号	兴华配变监测仪控制软件V1.0	2008SR13937	全部权利	2008-04-10
39	兴华软件	软著登字第101118号	兴华三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控制软件V1.4	2008SR13939	全部权利	2008-01-28
40	兴华软件	软著登字第101119号	兴华三相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控制软件V1.3	2008SR13940	全部权利	2008-03-08
41	兴华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824号	兴华三相载波多功能电能表控制软件V5.0	2008SR17645	全部权利	2007-05-23
42	兴华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825号	兴华三相电力参数测量仪控制软件V6.0	2008SR17646	全部权利	2007-10-28
43	兴华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826号	兴华单相电子式预付费多功能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2008SR17647	全部权利	2007-07-28
44	兴华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627号	兴华三相电子式预付费多功能电能表控制软件V3.0	2008SR17648	全部权利	2007-08-17
45	兴华软件	软著登字第0207460号	兴华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控制软件V1.0	2010SR019187	全部权利	2009-10-08

46	兴华软件	软著登字第0207461号	兴华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2010SR019188	全部权利	2009-09-28
47	兴华软件	软著登字第0207462号	兴华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2010SR019189	全部权利	2009-08-18
48	兴华软件	软著登字第0207472号	兴华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2010SR019199	全部权利	2009-09-1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 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高速贴片机、视觉全自动印刷机、无铅热风回流焊机、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浪涌主机、群脉冲主机、射频传导测试系统、单相平面校表台、单相电能表校验装置、ICT 测试仪器、三相平面校表台、三相电能表校验装置、终端测试装置、采集终端测试装置等, 均由公司合法取得, 权属关系明确, 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向他人租用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利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他人租用房产如下:

1. 2011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与浙江诗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 出租人将位于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6 号浙江诗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制剂楼三楼 829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 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年租金为 397,920 元。浙江诗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杭西国用(2007)第 00006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750249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2. 201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将位于西湖区科技园西园一路 16 号奔腾科技园内 2 号楼 7,922.5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第一年总租金 950,700 元，第二年租金在第一年租金标准上增加 10%。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西国用（2008）第 00007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杭房权证西字第 0820077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3.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出租人将位于西湖区西园一路 16 号钱江奔腾科技楼 5 号楼 1 楼南 526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13,616 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将前述物业租赁予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并授权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间再行转租。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西国用（2008）第 00007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杭房权证西字第 0820077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4. 2009 年 12 月 21 日，南华科技与杭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将位于西湖区三墩西园三路 10 号厂房第四楼的 1,114 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南华科技，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87,150 元。杭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西国用（2006）第 0003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杭房权证西字第 0715738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2010 年 6 月 30 日，南华科技与杭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将位于西湖区三墩西园三路 10 号厂房第五层的 1,116 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南华科技，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87,488 元。杭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西国用（2006）第 000314 号的《国有土地使

用证》和杭房权证西字第 0715738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依法成立并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房产情况

除前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外，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房产尚有一处系合作建房。2004 年 11 月 18 日，正华电子与浙江银江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银江科技”）签署《科技园区合作协议》，约定在银江科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银江科技软件园内合作建房，正华电子按 2,280 元/平方米的价格向银江科技支付合作款，建成后银江科技将 3 号楼（约 4,000 平方米）过户至正华电子名下。正华电子已按协议约定的款项、期限履行义务并累计支付 940 万元合作款，该项目已于 2007 年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银江科技即将该房产提供给发行人使用至今。

因工业土地分割转让程序繁琐，银江科技与发行人一直在积极协商房产过户事宜，根据 2010 年 5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府纪要[2010]95 号），该土地分割认定为历史遗留问题，按照“通道不变、不设围墙、设施共用、红线独立”的原则，由杭州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负责发行人房产分割事宜。2011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炬华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房屋产权问题专题会议备忘录》中，“原则同意银江科技转让银江科技园部分工业用地和厂房给炬华科技（规划红线以市规划局出具意见为准，土地和房屋分割面积以实测为准），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规税规费”。目前，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该合作建房主要用于行政办公，部分为整表装配车间，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整表装配流程属非核心关键流程且对房屋依赖度不高，该合作建房面积（4,704.6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有及承租物业总面积（17,769.19 平方米）的 26.48%。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和《开工报告》，发行人位于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的仓前厂区工程已于2011年3月22日开工。

综上，发行人目前虽未取得前述物业产权证书，但发行人正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同时，该物业占发行人目前整个使用物业面积的比重较小、物业用途亦非涉及核心工艺且对房屋依赖度不高、发行人的新厂房亦即将竣工。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使用该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物业未办理过户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财产的抵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内容	被质押存单编号	质押额度（万元）
1	发行人	建行杭州高新支行	为发行人 2011-04-20 至 2013-04-19 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浙建 3300400423 52	100
2	发行人	建行杭州高新支行	为发行人 2010-03-08 至 2012-03-07 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浙建 3300400423 54	100
3	发行人	建行杭州高新支行	为发行人 2010-03-16 至 2012-03-15 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浙建 3300400423 16	100
4	发行人	建行杭州高新支行	为发行人 2010-04-01 至 2012-04-01 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浙建 3300400423 17	100
5	发行人	建行杭州高新支行	为发行人 2010-01-01 至 2012-01-01 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浙建 3300400423 18、 浙建 3300400423 19	200
6	发行人	建行杭州高新支行	为发行人 2010-01-01 至 2012-01-01 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浙建 3300400423 20	100
7	发行人	建行杭州高新	为编号为（2011）042 的《出具保函协议书》提供担保	浙建 3300400462	200

		支行		70、 浙建 3300400462 71	
8	发 行 人	中信银 行杭州 分行	为编号为 2011 信银杭营银兑 字第 023307 号的《银行承兑汇 票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3602996	301.50
9	发 行 人	中信银 行杭州 分行	为编号为 2011 信银杭营银兑 字第 022930 号的《银行承兑汇 票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3602987	3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除上述存单质押事项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质押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融资及担保合同

（1）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汇票金额	担保信息
1	发 行 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2011) H048	1,0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H09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059、 2011005)
2	发 行 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2011 信 银杭营 银兑字 第 022930 号	995 万元	《质押合同》(2011 信银杭营权质字第 0091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9110 号、2011 信 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009110-1 号、2011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009110-2 号)
3	发 行 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2011 信 银杭营	1,005 万元	《质押合同》(2011 信银杭营权质字第 0233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分行	银兑字第 023307 号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9110 号、2011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009110-1 号、2011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009110-2 号)
--	--	----	---------------------	--	--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的担保合同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发行人财产的抵押情况”)。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标的物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 2011 年智能电能表第二批项目采购合同	JH-DL/ZJ2011-001	1 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表	2,811.25	2011-05-18
2	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力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SHWZDCG[2010]000515	1 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2,064.99	2011-05-13
3	湖北省电力公司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采购合同	11HG04 营销智能电能表二 001G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2,123.04	2011-05-19
4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	华北电网仪器仪表、电能表、智能电能表采购订单合同	ZNDB-201120-03	1 级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	1,129.80	2011-05-19
5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 2009 年智能电能表第一批项目采购合同	ZDB-(10)-014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	1,982.03	2010-01-18
6	浙江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 2010 年智能电能表第四批项目采购合同	2010GW04ZND-030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	2,795.24	2010-12-09

7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 1 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采购合同	2011/05-WZZX-GW-01G-20885	1 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2,727.90	2011-05-19
8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 级单向智能电能表采购合同	LNDL-2011-G-307-YX-SY-0737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2,784.53	2011-04-19
9	福州电业物资公司	电力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D11 生 279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1,337.02	2011-05-19
10	上海市电力公司	上海市电力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采集器、集中器框架采购协议	物流中心 [2011]KJ	集中器、采集器	1,221.96	2011-07-11
11	重庆市电力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智能电能表采购合同	重庆市电力公司物流服务中心计划合同部 CG[2011]1216 号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1,709.97	2011-07-26
12	安徽中兴继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107018	I 型采集器、II 型采集器、集中器	1,407.01	2011-07-23
13	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ZTCwxdb201108-05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表带载波	1,650.00	2011-08-08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一般是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确定采购关系，具体采购数量、单价及供货期根据实际订单执行，协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组部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标的物	价格	违约责任	
1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	采购协议	集成电路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均以双	发行人接受赔偿金或违约金时，供方需每月将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或	2011-07-01

	有限公司	书		方签署的采购、加工合同为准	赔偿金或者发行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货款中抵扣。	
2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11-07-01
3	深圳市欣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11-07-01
4	上海铭汇电器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1-07-01
5	台州市黄岩万丰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1-07-01
6	昆山市电子元件厂		印制板			2011-07-01
7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1-07-05
8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阻电容			2011-07-01
9	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			2011-09-13
1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工业品买卖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书	安全模块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均以双方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为准	除不可抗力或供方,如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供方支付价款的,发行人除应支付价款外,还应向供方支付应付款日至实际付款日期期间的违约金(应付款额的1%),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除不可抗力或发行人原因外,如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发行人交货的,供方除应向发行人交货外,还应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款日至实际付款日期期间的违约金(应付款额的1%),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011-09-06
1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进口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	供方根据与发行人的《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确认进口货物清单、数量及单价	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应偿付供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供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供方违约的,同样承担因违约而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	2011-01-18

4. 施工合同

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丰建设”）签订《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仓前厂区工程施工合同》，由振丰建设承包发行人在余杭区仓前镇龙潭路朱庙村新建厂区工程，具体包括土建、一般装饰、水、电及场地工程，工程价款暂定 3,000 万元。根据《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和《开工报告》，发行人新建仓前厂区工程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开工建设。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天健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面谈，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计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485.24 万元和 432.04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金 300 万元、应收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为预提房屋折旧 245.58 万元（预提房屋折旧系因合作建房未办理完毕房地产过户手续所致，合作建房的具体事宜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其他房产情况”，发行人已为实际使用该项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 245.58 万元，暂时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经核查，前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明确。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及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收购正华电子、兴华软件股权等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杭州工商局注册登记。

2. 发行人向正高投资发行250万股股份后，经发行人于2011年2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已向杭州工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手续。

3. 发行人向崇德投资、浙科银江分别发行325万股、175万股股份，经发行人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已向杭州工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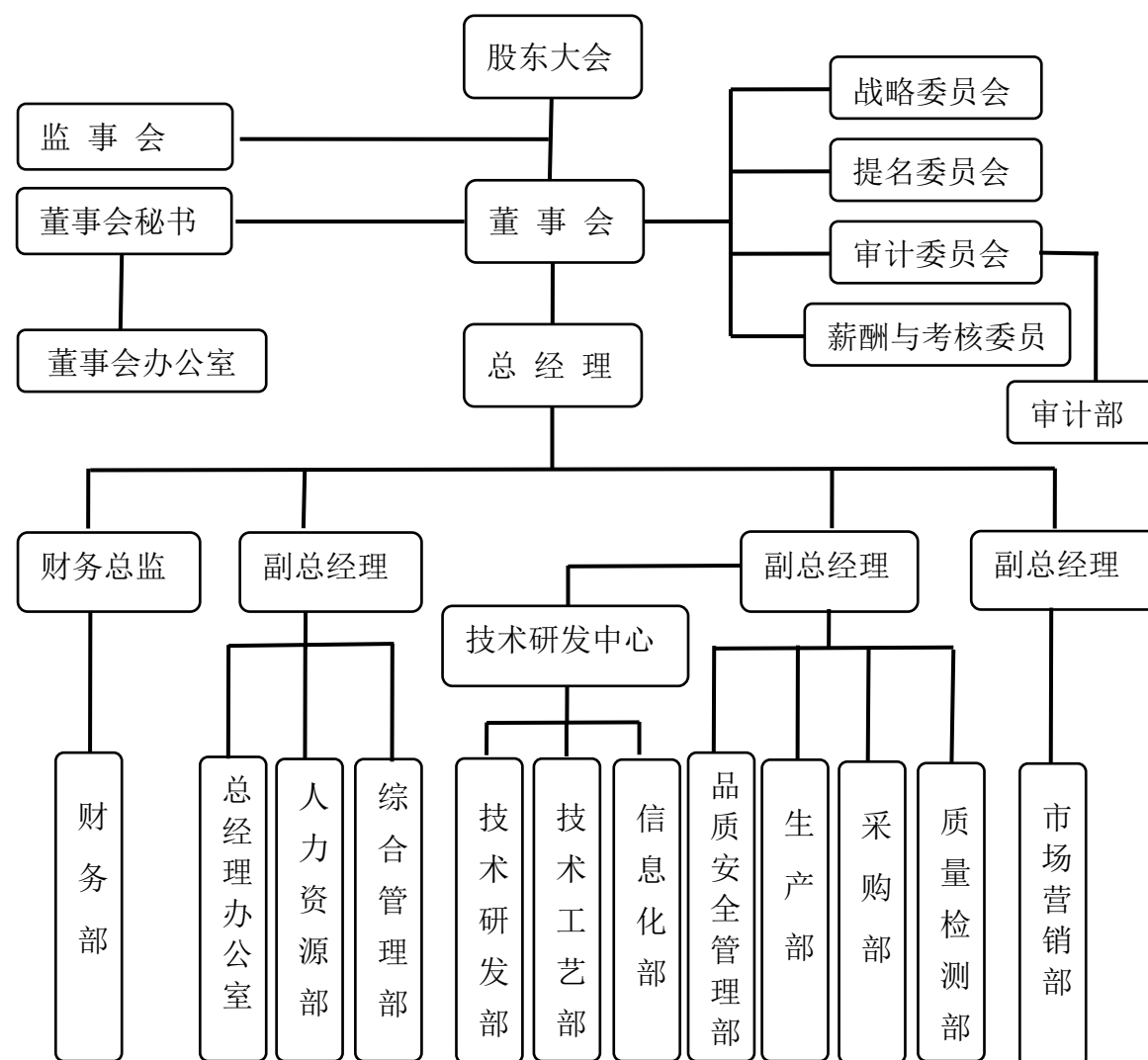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该章程（上市后适用）已经获得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杭州工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审查，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上市后适用）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章程（上市后适用）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休会、散会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30 条。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30 条。

3.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18 条。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 （1）201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
- （2）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5）201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6）2011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 （1）201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年度会议；
- （5）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6）201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201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包括：

(1)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未包括在发行人附属公司的任职）：

姓 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丁敏华	董事长，总经理	炬华实业执行董事
洪 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郭援越	董事，副总经理	--
杨 光	董事，副总经理	--
刘峥嵘	董事	--
周 芬	董事	--
陈 波	独立董事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副所长 国家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 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杜群阳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副院长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王 蕾	监事会主席	--
包俊明	监事	--
柳美珍	监事	--
吕向伟	财务总监	--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人事部门进行查询,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 25 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1）2009 年初，炬华有限未设董事会，由郭援越任炬华有限执行董事。

（2）2009 年 5 月 18 日，炬华有限全体股东同意由丁敏华任炬华有限执行董事。

（3）2009 年 7 月 11 日，炬华有限全体股东同意由洪军任炬华有限执行董事。

（4）2010 年 4 月 8 日，炬华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丁敏华任炬华有限执行董事。

（5）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余钦及刘峥嵘等 6 名董事组成，其中丁敏华任董事长，洪军任副董事长。

（6）201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波、杜群阳、蒋文军为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

（7）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余钦辞去董事职务。

（8）201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芬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09 年初，炬华有限未设监事会，由洪军任监事。

(2) 2009 年 7 月 11 日，炬华有限全体股东同意由丁敏华任监事。

(3) 2010 年 4 月 8 日，炬华有限全体股东同意由柳美珍任监事。

(4) 2010 年 12 月，炬华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柳美珍为职工代表监事。

(5)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王蕾、郑继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柳美珍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 201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郑继丰监事职务，选举包俊明为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蕾继续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09 年初，炬华有限由郭援越任公司经理。

(2) 2009 年 5 月 18 日，炬华有限执行董事聘任丁敏华为公司经理。

(3) 2009 年 7 月 11 日，炬华有限执行董事聘任洪军为公司经理。

(4)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丁敏华为发行人总经理，洪军、郭援越及杨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吕向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5) 2011年5月10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洪军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的工商信息资料及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经核查, 发行人目前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六名董事中, 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曾先后担任过公司执行董事与经理, 杨光、刘峥嵘、周芬均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 自炬华有限设立之日起, 杨光分管公司的研发与生产、刘峥嵘负责公司的研发、周芬负责公司的生产。炬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增选吕向伟为财务总监、洪军兼任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存在一定变化。除发行人新聘任的财务总监吕向伟为吸引人才、余钦因投资发行人曾为发行人董事及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外, 其余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炬华有限设立之日起均为炬华有限创始股东并在炬华有限生产、研发、销售等重要岗位长期担任领导职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没有发生实质变化。炬华有限的执行董事及经理先后由郭援越、洪军、丁敏华等担任, 该等人士均系发行人的创始人, 炬华有限执行董事的选举及经理的聘任均在实际控制人丁敏华领导下经股东共同协商确认, 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保持稳定。据此, 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没有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五)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 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作出的陈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

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章程（上市后适用）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营业税税率	教育附加费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房产税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
发行人	25%	17%	5%	3%	7%	--	2%
正华电子	25%	17%	--	3%	7%	--	2%
兴华软件	25%	17%	--	3%	7%	12% 1.2%	2%
南华科技	25%	17%	--	3%	7%	--	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2008年9月19日，发行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自2008年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度第4号》文件，企业已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目前复审工作正在进行，2011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2. 2008 年 9 月 19 日，正华电子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正华电子自 2008 年起三年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度第 4 号》文件，企业已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目前复审工作正在进行，2011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3. 2008 年 9 月 19 日，兴华软件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兴华软件自 2008 年起三年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度第 4 号》文件，企业已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目前复审工作正在进行，2011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税（2000）25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兴华软件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兴华单相多功能复费率电能表软件 V1.1 等 16 种产品，其销售收入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上述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目前继续实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享受财政补贴及奖励共计 399.43 万元，其中单

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序号	年份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
1	2011	发行人	杭州炬华智能电能表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获 2011 年科技经费资助	20	西科[2011]12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1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2	2011	发行人	杭州炬华智能电能表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获 2010 年科技经费资助	10	杭科计[2010]190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市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3	2011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获得杭州市物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57	杭财企[2010]1146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杭州市物联网专项资金的通知》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
4	2011	正华电子	基于无线宽带的智能化电能表终端项目获得资助	39.52	杭财企[2010]1042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含“信息港”产业、信息服务与软件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
	14.82			杭财企[2009]1468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44.46			区发改[2009]119 号、区财[2009]173 号《关于对列入 2009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给予财政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	
5	2010	炬华有限	杭州炬华科技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获 2010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项目补助经费	10	西科[2010]36 号、西财[2010]182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0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6	2010	炬华有限	2009 年度园区财政奖励资助	12	西科园[2010]6 号《关于对 2009 年度园区重点纳税企业经营者进行表彰奖励的通知》
7	2010	炬华有限	基于智能电网用电负荷管理及服务终端获 2009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	39.18	西科[2010]30 号、西财[2010]115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0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项资助	13.06	杭财企[2009]1468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8	2010	正华电子	正华智能仪器仪表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获 2010 年杭州市第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高新区配套资助	40	区科技[2010]16 号、区财[2010]5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市第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区配套经费的通知》
9	2009	正华电子	杭州正华电子科技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获 2009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助经费	20	杭科计[2009]136 号、杭财教[2009]73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10	2009	正华电子	杭州正华智能仪器仪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0	区科技[2009]19 号、区财[2009]13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杭州高新区市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
11	2008	炬华有限	炬华科技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企业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20	西科[2008]19 号、西财[2008]94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08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12	2008	正华电子	获 2007-2008 年度杭州市优秀职业教育校外实习基地奖励	10	杭教计[2008]104 号《杭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07-2008 年度杭州市优秀职业教育校外实习基地奖励经费的通知》
13	2008	正华电子	杭州正华智能仪器仪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获 2008 年杭州高新区市级研发中心项目配套经费	10	区科技[2008]18 号、区财[2008]77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杭州高新区市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
14	2008	正华电子	电能质量分析系统项目获 2008 年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港”产业资助	7	区发改[2008]287 号、区财[2008]74 号《关于对 2008 年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验收合格项目给予剩余资助资金配套的通知》
				7	杭信办[2008]57 号、杭财企[2008]691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杭州市第一批“信息港”产业发展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配套资金的通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天健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2011 年 9 月 20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函[2011]446 号《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上述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保分局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已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经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环评批复[2011]461 号文作出批准。

（2）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经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登记表批复[2011]1887 号文作出批准。

（二）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博天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4609E10097R1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GB/T24001-2004idtISO14001: 2004，认证范围为电工仪器仪表（电子式电能表、安装式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博天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4609S10125R0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GB/T28001-2001，认证范围为电工仪器仪表（电子式电能表、安装式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09Q26545R0M/33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9001: 2008、GB/T19001-2008，认证范围为单相、三相电子式电能表系列及其表芯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CMS[2011]1174 号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符合认证标准为 GB/T19022-2003/ISO10012: 2003 标准的全部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四）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湖分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的情形。

（五）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2011 年 7 月 27 日、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年产 60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在原有年产 200 万台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生产能力基础上，通过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形成年产 60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 400 万台为新增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59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7,707 万元。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项目目前已完成以下主要事项：

（1）发行人已获得建设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面积为 15,330.7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6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已就该土地使用权领取了杭余出国用[2011]第 117-7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项目厂房正在建造中，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00151802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001518112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125201103220101）。

(2) 2011 年 8 月 25 日,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 01101108254032839856), 同意对年产 60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项目进行备案。

(3) 2011 年 8 月 25 日,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出具了《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1]461 号), 准予实施该项目。

2.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该项目是在现有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新增设备、人员等实现升级,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065 万元。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目前已完成以下主要事项:

(1) 2011 年 8 月 25 日,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备案号 330000110810015401A), 同意对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进行备案。

(2) 2011 年 8 月 25 日,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出具了《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登记表批复[2011]1887 号), 准予实施该项目。

(二) 经查阅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 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面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以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敏华、控股股东炬华实业和其他直接、间接持股超过 5% 的股东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炬华实业及其他直接、间接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忠
(张 忠)

许志刚
(许志刚)

李佳霖
(李佳霖)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